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7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被告 中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勤強

被告 段毅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58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,583元」。

原判決主文欄「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374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林幸萱